

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 NO.2200208

案件编号: 441500202200547

粤汕 交强处 (2022)00062 号

林强生

你(单位)涉嫌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

一案，本
机关于2022年09月21日对你(单位)的粤SD1001中型普通客车采
取了扣押
的行政强制措施(文
号：粤汕交强措(2022)1900210号)。现因扣押期限已经届满
，
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(见打√处)：

□1. 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 决定解除扣押。

☐2. 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 决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□3. 根据_____和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没收。

□4. 根据_____和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收缴。

□5. 根据_____和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销毁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2 年 11 月 18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)

第一联：白单存根